

##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4年3月2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5年3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6年10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1、2、3、4、5、6、7、8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3、4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5、8、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授權修正(第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產學績優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績優係指本校各單位教師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審查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本獎勵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及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於每年召開評審會議前，依據獎勵名額二倍人數送委員會審議，受獎教師以全校專任教師至多百分之八為原則，由研究發展處召集評審委員會審定受獎名單。
- 第五條 產學績優教師 I：依全校專任教師產學績分排名前 2% 推薦之，本項獎勵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2%。  
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計畫管理費貢獻之比例，訂定各學院當年度得推薦之人數，並應依各學院專任教師產學績分排序推選之，惟學院教師績分排序未在前款規定之本校獎勵名額二倍人數名額內者，該學院名額可從缺。本項獎勵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6%。  
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6%。
- 第六條 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研發長及校內外傑出產學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七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產學績優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發給彈性薪資加給。
- 第八條 產學績優教師在獎勵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其成果及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績效評定結果若未達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審通過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獎勵。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

審查標準說明：

統計本校各單位教師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依據下列審查表標準核予相當分數。

項目	金額或件數	加權分數	分數上限	備註
計畫管理費績效	(各計畫主持人當期計畫管理費績效總額/當期計畫管理費最高之績效總額)*50		50	
計畫執行件數	3 件以下	1	10	
	4 件以上-6 件	2		
	7 件以上-9 件	4		
	10 件以上-12 件	6		
	13 件以上~15 件	8		
	16 件以上	10		
技轉實收總額	100 萬元以下	5	30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	15		
	50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	20		
	1000 萬元以上~2000 萬元	25		
	2000 萬元以上	30		
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	1 件	1	5	每一件國內技轉或授權案其加權分數為 1 分，其上限不得超過 5 分。 細則：每一件之計算方法是指同一技術/專利之授權/技轉同一廠商，不限授權/技轉之地區。
國外專利	1 件	0.5	3	每獲得一件國外專利其加權分數為 0.5 分，其上限不得超過 3 分。
品種權件數	1 件	0.5	2	每獲得一件品種權其加權分數為 0.5 分，其上限不得超過 2 分。
總計			100 分	